奈发改党字〔2019〕17号 签发人：王春江

关于印发奈曼旗发展和改革局党组

2019年党的建设工作计划等三个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股室（中心、所）：

为进一步加强机关党的建设工作，全面做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经局党组会议研究，现将奈曼旗发展和改革局党组2019年党的建设工作计划、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计划以及宣传思想和意识形态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严格按计划抓好工作落实。

附件:1.奈曼旗发展和改革局党组2019年党的建设工作计

划；

2. 奈曼旗发展和改革局党组2019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计划;

3. 奈曼旗发展和改革局党组2019年宣传思想及意识形态工作计划

2019年1月31日

|  |
| --- |
| 奈曼旗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19年1月31日印发 |

附件1：

奈曼旗发展和改革局党组

2019年党的建设工作计划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贯彻组织工作路线及旗委、旗委组织部、旗直属机关党工委部署要求，按照十九大精神有关要求，特制定2019年度机关党建工作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及中央、自治区、市、旗党建工作会议精神为指导，坚持把服务大局、建设廉洁高效的党员干部队伍作为全局党建工作的首要任务，坚持把思想政治理论学习作为全局党建工作的坚实基础，坚持把激发党组织活力作为全局党建工作的重要目标，紧紧围绕旗发改局中心工作，全面推进机关党的政治、思想、组织、作风、纪律和反腐倡廉建设。

二、重点工作

**（一）以学习教育活动提升党员干部理论和政治素养**

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深化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认真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通辽市和奈曼旗对党建工作的安排部署，以打造学习型、服务型党组织为目标，引导全体党员干部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能够以坚定的政治立场和政治定力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和党中央的权威。

1.扎实开展局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一是推进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制度化、规范化。完善《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制度》，制定印发《发改局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计划》，以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重点，明确学习要求和学习内容，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问题导向、注重实效，坚持从严管理、严谨治学。二是创新方法，学习形式多样化。坚持集中学习和自学相结合，不断创新学习方式，通过邀请专家授课、观摩学习、观看影像资料、参观教育基地等多种形式深化学习效果。充分发挥媒体作用，上好“党建微课堂”，认真做好学习笔记，撰写心得体会。三是突出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精心设计学习专题、学习内容，坚持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为目标导向，每个学习专题都研究提出重点思考问题、与中心工作结合点，引导中心组成员学以致用。

2.持续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采取集中学习与个人自学相结合的方式，保证每月组织集中学习1--2次。按照党组确定的学习专题和文件，认真做好学习记录，自学内容与集体学习内容要用专用的记录本分开记录。在学习的过程中要注意以下几点：一是党组书记履行好第一责任人职责，坚持亲自主持抓学习，以党员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的模范带头效应充分激发全体党员的学习积极性。二是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精心安排学习内容，组织落实好领导干部上讲台制度，安排党组书记、领导干部和广大党员讲党课活动，并开展好优秀党课和精品党课评比，进一步提高党课质量。三是通过考勤考核制度设立学习考勤本，使点名、请假、补课等制度发挥应有的效应。四是规范学习资料收集归档工作。把学习计划、学习安排、学习记录、举办专题党课等情况实行规范管理，全面准确反映各成员的学习。

3.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深刻领会“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重大意义，坚持真学真做真改真干，切实让主题教育取得实效。始终抓住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这个根本，教育引导全体党员进一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强化奋力实现民族复兴中国梦的追求。

4.紧紧围绕局中心工作，开展精神文明建设活动。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核心，不断丰富机关文化建设活动内容和形式，努力做到活动开展普及化、精品化、示范化。带头弘扬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开展丰富多彩、灵活多样的活动，开展好爱国主义主题教育，形成爱岗敬业、积极向上、奋发有为的整体氛围。使机关干部队伍朝气蓬勃，追求进步的意识不断增强

**（二）健全完善党建工作体系，推进党组织规范化建设**

1.加强党务工作者队伍建设。调整机关党建办工作人员，将政治强、觉悟高、党性好的优秀党员干部充实到党建办，配齐党务干部，加强党务工作和党务知识培训，提高党建工作能力和水平。

2.强化党支部组织建设。**一是**按照“五个好”标准做好支部换届工作，选优配强支部班子队伍，推进党支部规范化建设。**二是**加强预备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机关党支部要重视对有入党意愿对象的培养，明确老党员搞好传帮带。制定切实可行的发展计划，切实把好质量关，严格按发展程序办事，做到合格一个，发展一个，确保党员质量和水平。**三是**加强党员管理规范组织关系转接，严格党籍党龄管理，加强流动党员管理，严肃党内表彰和纪律处分，严格规范党员档案管理，定期维护党员信息库。**四是**做好发改党费收缴工作，按标准收缴党员党费，按时上缴旗直属机关党工委。

3.认真落实各项制度。一是强化制度建党意识。党支部要组织党员原原本本认真学习贯彻中央《中国共产党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强化机关党建各项制度规定的落实，要自觉对照《条例》规定自查，以查促改、以查促建，真正形成按《条例》要求抓落实工作格局。二是严肃党的组织生活。坚持“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警示教育等制度，特别是“三会一课”要形成制度化常态化。支部党员大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支委会每月至少召开一次。领导干部每年给全体党员上四次以上党课，同时聘请专家学者对党建知识进行辅导。三是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切实过好“双重组织生活制度”。严格督促党员领导干部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组织生活会，健全党组织书记与党员谈心谈话制度、党员定期评议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党员党性定期分析和民主评议等制度，严格处理不合格党员，健全党员能进能出机制。

4.组织好主题党日活动。结合“七一”庆祝活动，表彰一批年度“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慰问因病或其它原因致贫的党员，组织党员干部重温入党誓词，就近参观红色革命地等。用“七一”庆祝党的生日等形式，讴歌党的丰功伟绩，宣传党的富民政策，丰富党员干部的文化生活，使党支部党建工作更加具有生命力。

5.做好党务公开工作，促进党务公开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坚持党组书记亲自抓，分管领导动手抓，上下联动，齐抓共管。三务公开领导小组要严格按三务公开实施方案要求，做好三务公开栏和三务公开大数据平台内容的更新， 畅通党内信息渠道，落实和保障党员的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监督权。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引导党员正确行使权利、认真履行义务。

附件2：

奈曼旗发展和改革局党组

2019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计划

为全面推进我局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纪律监察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构建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防体系，打造一支务实、清廉、高效的干部队伍，结合以往工作经验，针对上一年度在党风廉政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现将2019年全局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安排如下：

一、责任目标

进一步落实党组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严明党的纪律，加强作风建设;将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自治区市委相关配套规定，扎实推进“四风”问题专项整治作为贯彻全局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主线，切实强化机制体制创新，全面提高反腐倡廉科学化水平，将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与发改核心业务工作有机结合，全面提升发改工作水平，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

**（一）认真落实上级部门决策部署，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工作**

1.进一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市、旗委党风廉政建设会议要求。坚决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持把握正风肃纪和反腐败斗争的政治方向，坚定惩治腐败的决心，巩固发展压倒性胜利，把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长期坚持下去，一以贯之、坚定不移。

2.强化政治担当，严格履行主体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对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进一步细化，按主要领导及班子成员主体责任清单要求，将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及措施落实到个人。及时传达中央、自治区、市、旗委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有关要求，安排部署好全局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定期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专题会议，年度内组织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不少于3次。

3.层层传导压力，全面落实管党治党责任。制定印发《领导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工作分工实施方案》《奈曼旗发展和改革局党组2019年度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奈曼旗发展和改革局党组领导班子成员2019年度党风廉政建设领导责任清单台账》**。**党组书记与班子成员、班子成员和股室负责人要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并定期开展廉政提醒谈话，第一责任人带头督促检查台账填写情况，保证清单责任落实到位。

**（二）强化纪律建设，打造廉洁机关**

1.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坚持把维护政治纪律放在首位，强化纪律教育，强化规矩意识，确保全体干部职工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自治区、市、旗委保持高度一致。决不允许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决不允许在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上打折扣、做选择、搞变通。

2.严明组织纪律。严格遵守民主集中制、党内组织生活、请示报告等组织制度，接受组织安排和纪律约束。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制度，在涉及重大问题、重要事项时党员干部要按照规定向局党组请示报告。坚决纠正无组织无纪律、自由主义、个人主义等现象，坚决克服组织涣散、纪律松弛等问题。

3.严肃财经纪律。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及《奈曼旗本级党政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对各项开支严格审核和把关。加强年度预算执行情况以及财务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深化“三公”改革力度，继续压缩行政支出，根据《党政机关反对浪费厉行节约条例》相关规定，将勤俭节约渗透到发改工作的方方面面，以不二之心着力打造“节约型机关”。

4.严肃工作纪律。严格执行《考勤管理》制度、工作日午间禁酒制度，严格请销假程序。进一步解决消极应付、迟到早退、脱岗缺位和擅离职守等问题。加强对各股室人员到岗在位、服务态度、遵规守纪、工作秩序、任务完成等情况的实地督查，检查结果及时实名通报，对存在的问题的责令限期整改,让制度成为规范工作纪律的刚性约束和不可触碰的高压线。

**（三）深入落实“八项规定”，持之以恒反对“四风”**

1.领导干部要带头转变作风，巩固真抓实干、务求实效的良好局面。以反面典型为戒，开展好党员干部警示教育活动，增强反腐倡廉意识，提高防腐拒变能力，引导党员干部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以坚定的政治站位服务好广大人民群众。

2.严格执行关于严禁党员领导干部大操大办婚丧喜庆事宜的有关规定，倡导文明节俭新风尚。重点发现和及时纠正个别领导干部利用本人及家庭成员婚丧嫁娶、乔迁、就医、升学等名义，收受下属以及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礼金行为；严禁用公款互相宴请、赠送礼品、高档消费；突出元旦、春节、中秋、国庆等重要时间节点，坚决查处“吃拿卡要”行为，加大惩戒问责和通报曝光力度。

3.完善作风建设长效机制。建立健全领导干部深入基层调查研究机制，杜绝以会议贯彻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走过场”“做虚功”等恶性行为；推动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自治区市旗委实施办法的制度化、常态化。提倡开短会、讲短话、行短文；严格审批公文，可发可不发的一律不发。进一步落实领导干部调查研究工作制度，切实帮助基层解决实际问题。

**（四）健全惩防体系，实现科学防腐**

1.全面提高理论修养，筑牢反腐倡廉思想防线。组织开展以学习宣传《中国共产党廉洁准则》《中国共产党问题条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等党内法规为重点的规章教育以及学习与党风廉政建设有关的新思想新方略。对身边发生的违纪违法案件及时开展专题警示教育，做到以案为鉴、警钟长鸣。紧紧围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切实增强党性，遵守组织纪律，以廉政文化促进廉洁从政。

2.开展机关制度自查，健全制度体系。对不符合实际的问题制度及时进行修订完善,坚持用制度管权、按制度办事、靠制度管人，提高制度执行力，形成不能腐的防范机制和不易腐的保障机制，真正把权利关进制度的笼子里。

3.规范决策程序，强化权力制约监督。严格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规范决策程序，细化决策事项，明确决策责任，做到民主决策、科学决策。进一步做好机关党务、政务、财务公开工作，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充分利用发改局“三务”公开栏和三务公开平台，及时公开我局办事程序、行政审批（许可、备案）情况，实现工作的公开化、透明化，有力保障权利在阳光下运行。

4.全面排查风险点，加强源头防控。进一步完善廉政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及时对各股室各岗位的廉政风险点进行排查与补充，加大对《发改局廉政风险防控手册》的学习与宣传力度,让纸上的制度成为行动中的指南，切实指导每一个人的工作,真正发挥出从源头上防范风险、化解风险的作用。

二、工作要求

1.提高认识，强化领导。充分联系工作实际，制定具体措施，细化办事流程，强化内部监管,常抓不懈，警钟长鸣，扎扎实实开展工作。

2.突出重点，抓好落实。在开展工作过程中要坚持抓主要矛盾，解决突出紧要问题，有的放矢开展各项工作。

3、加强监督检查，严肃责任追究。局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要切实担负起廉政工作职责，全力保证各项任务落到实处，每半年书面专题向上级部门报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开展情况，对工作开展不力，敷衍塞责的要严格按有关规定严肃问责。

附件3：

奈曼旗发展和改革局党组

2019年宣传思想和意识形态工作计划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践行“两个维护”，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意识形态工作，落实党管意识形态原则，明确局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结合我局工作实际，特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和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指导，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为主线，扎实推进中央、自治区党委、市委和旗委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总体部署和要求，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核心，切实加强意识形态领域管理和引导，唱响主旋律，弘扬正能量，为全旗改革发展事业健康稳步发展提供有力的思想保证、精神动力、舆论支持和文化支撑。

二、工作原则

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局党组对全局意识形态工作负主体责任。党组书记是第一责任人，必须旗帜鲜明地站在意识形态工作第一线，带头抓意识形态工作，带头批评错误观点和错误倾向，坚持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要问题亲自过问、重大事件亲自处置。党组成员作为直接责任人协助党组书记抓好统筹协调指导工作。班子成员对分管股室的意识形态工作负“一岗双责”领导责任。局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要切实发挥出组织保障作用, 推动发改意识形态领域工作的有序开展。

三、重点工作

**（一）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紧紧围绕“两个巩固”的根本任务，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和我旗具体实施意见，坚持以“一把手”为意识形态工作第一责任人，局领导班子切实担负起抓意识形态工作的政治责任和领导责任，全面推进意识形态责任制落实。一是进一步完善工作机构，压实各项领导责任，推动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严格按要求开展各项工作。二是坚持把意识形态工作作为民主生活会、述职述廉述责的重要内容，年度专题召开意识形态专题会议不少于2次，坚持每半年听取一次分管股室意识形态工作汇报，建立健全意识形态分析研判机制，定期召开分析研判会，会后形成书面报告及时向旗委报送。三是强化制度建设，建立健全意识形态领域各项制度，以制度为依托，保障意识形态工作有序开展。四是全力支持上级工作。积极参加宣传部门组织的各项活动，扎实推进本单位宣传思想文化工作。

**（二）夯实理论基础，强化思想引领**

以学习、宣传、贯彻十九大精神为首要政治任务，精心组织、深入学习、广泛宣传，真正领会精神实质和科学内涵，切实把党员干部的思想认识统一到十九大精神上来。一是精心制定学习计划。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以及自治区、通辽市重要会议文件精神等内容，持续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深入开展。二是扎实抓好 局党组中心组学习和“两学一做”活动。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全年中心组学习不少于12次，完善落实考勤签到制度。全年集中学习不少于20次，其中对意识形态工作相关内容的学习每年不少于10次。三是着力打造学习型党组织，持续深入做到“五个一”。

**（三）做好新闻宣传，强化舆论引导**

一是积极做好主题宣传，配备新闻通讯员1人，着重搜集大量有典型、有价值、关注民生民意的信息并及时向政府网站、奈曼新闻网等网站报送，多层次、多角度宣传发改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好成效。充分借助通辽日报、新华网、正北方网等主流媒体刊登发布发改工作新闻稿件，年内力争市级媒体刊发量不少于30条。二是继续完善网络意识形态宣传队伍、网评员管理队伍，加强新闻发言人、新闻通讯员、联络员以及网络意识形态宣传队伍的培训与管理，紧跟时代发展趋势，积极做好舆论引导和信息发布工作。三是按时完成宣传部门、组织部门下达的党报党刊征订任务。

**（四）大力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为根本，深入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开展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引导干部职工深入理解、准确把握“三个倡导”内涵，牢固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共同理想。一是以时代先锋人物、模范党员等为榜样，开展向先进人物学习活动。二是开展“党员示范岗”创建，党员“三亮三比”活动;对窗口股室党员进行亮标准、亮身份、亮承诺;开展比态度、比作风、比服务;开展领导点评、党员互评、群众评议窗口党员。着力建设群众满意窗口，打造优质服务品牌，提高服务水平。三是充分利用好“五一” “七一”“国庆”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教育活动，营造积极、向上、团结的工作氛围。

**（五）加强网络意识形态管理**

一是着力强化网络意识形态工作，牢牢控制网络意识形态主导权。建立健全网络舆论的监测预警、舆情报送、应急指挥、引导处置机制，加强网络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增强网络风险防控意识和能力，不断提高对互联网规律的把握能力，确保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处理问题快速得当，舆情热点有效控制，年内召开研究网络意识形态工作会议不少于2次。二是加强对网评员和网络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网络文明教育和网络安全教育，通过网络弘扬正能量、主旋律,在全局培育积极向上的网络文化，时刻保持网络意识形态安全方面的警惕性。三是建立健全网络意识形态工作问责机制，建立网上重要情况通报制度、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四是建设“学习强国”学习平台，打造网络学习平台，将局机关所有党员作为建设“学习强国”学习平台的学习主体，组织所有党员在1月31日前全部下载“学习强国”APP并登录上线学习，把上线学习作为日常生活的必修课。五是全面做好“三务”公开工作，严格网上“三务”公开平台内容的审核把关。在保证公开内容数量和质量的同时，积极弘扬单位正能量，展示发改新面貌。